

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自覓師資培育機構(含跨區)教育實習辦法

90.3.1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訂定
90.4.6 呈請校長核定
92.3.12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4.5.27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1.6.22 100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1.8.7 呈請校長核定
104.11.25 104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4.11.25 呈請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非應屆畢(結)業生及國外畢業生之教育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申請本中心為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者以參加教育實習者，須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凡經中心會議討論核可後，補納入該學年度本校實習指導名單，其權利與義務均比照本校實習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者於核可後，須繳納四個教育實習學分費，收費標準同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，以支應實習期間本中心各項開支。

第四條 申請者於核可後，逕由本中心遴聘本校適當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